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682

聯絡人：林惠君
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0636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06364CA0C_ATTCH15.pdf、0106364C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0636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A041300_國小105/08/26 16:59



121050067261 有附件